

【知识点】进项税额抵扣的基本规定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和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即分为凭票抵扣和计算抵扣两类：

一、凭票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销售方开出的普通发票需要确认销项税额（含税换算不含税），购买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抵扣。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据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缴款书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申报抵扣税款的委托进口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3.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考试中不给税额的情况下，需要计算出扣缴的增值税，相当于取得了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例题·计算题】（2018年考题节选）从某境外公司承租仪器一台，支付租金(含增值税)174万元人民币。该境外公司所属国未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且未在我国设有经营机构，也未派人前来我国。请计算应扣缴的增值税。

答案：应扣缴增值税=174÷(1+13%)×13%=20.02（万元）。

二、计算抵扣

1. 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规定

抵扣凭证种类	可抵扣进项税额
道路通行费（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上金额÷（1+5%）×5%